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審議大會召開 106 年度第 5 次及第 6 次會議審議新課綱語文領域國語文課程綱要

(文/ 高中及高職教育組蔡孟愷提供)

教育部今(27)日召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以下簡稱課審會)審議大會」106 年度第 5 次及第 6 次會議，由總召集人教育部部長潘文忠主持，委員分別為 42 人、40 人出席。繼 106 年度第 3 次及第 4 次會議之討論進度，2 次會議續自「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以下簡稱新課綱)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國語文」、「新課綱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國語文」及「新課綱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國語文」3 份課綱草案(以下簡稱 3 份新課綱國語文課綱草案)之「參、時間分配」開始討論，經委員充分進行意見溝通，共完成「參、時間分配」、「肆、核心素養」及「伍、學習重點」等 3 部分之審議，至「陸、實施要點」及「柒、附錄」等 2 部分，因已超過會議預訂時間，爰決議延至下次會議續行討論審議。

就今日課審會審議大會審議 3 份新課綱國語文課綱草案，針對幾個重要的討論結果，摘要說明如下：

一、有關「參、時間分配」部分，鑑於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之加深加廣選修課程係屬校訂課程，故開設年段及課程內涵深淺，須由學校自主決定；又衡量尊重學生自主選修課程之權益，爰針對新課綱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國語文課綱草案(國中小暨普高國語文課綱草案)之第五學習階段(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加深加廣選修課程及中華文化基本教材有關「授課年段」之建議，決議予以刪除。

二、有關「肆、核心素養」部分，決議其用字、用詞若所代表之意義層面相同，則所使用之字詞應修正為一致。

三、有關「伍、學習重點」部分：

(一) 在體例及撰寫格式上，考量課綱經審議通過發布後，尚須提供作為學校現場老師教學及出版社編輯教科用書之用，決議依據縱貫連接及橫向統整原則，學習表現之陳述應力求一致，以方便讀者知悉其意義。

(二) 另在各學習階段條文上，決議修正學習內容之文化內涵應從國小階段開始敘寫。

(三) 在「識字與寫字」之學習表現，決議將第二學習階段及第三學習階段之「書寫美觀的硬筆字」修正為「書寫正確及工整的硬筆字」，第四階段增列「能夠寫出正確美觀的硬筆字」。

有關各界普遍關注之「文言文課數比率」及「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第五學習階段）之推薦選文篇數及內容」等 2 項議題，分別為 3 份新課綱國語文課綱草案「陸、實施要點」及「柒、附錄」之內容，因尚未及討論審議，所以結果須待課審會審議大會討論及決議後始可確認。

課審會審議大會審議課綱草案時，除針對各教育階段分組審議會所提之各項建議修正意見逐項聚焦討論外，同時亦聆聽課綱草案研修小組成員之回應及說明，綜整進行討論及表決，教育部尊重課審會審議大會專業審議機制及委員共識。教育部為讓各界了解課綱審議歷程，各次會議均全程錄音及錄影，會議紀錄及經委員審閱確認之個別委員發言摘要，亦將公告於課審會資訊公開平臺，提供各界參閱。